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告 許立經

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

林于軒律師

被告 國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遠

訴訟代理人 戴國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41號刑事訴訟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裁定在該刑事訴訟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本件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亭妤